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顏瑋志

電話 02-89956178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13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懷孕或分娩請假期間，被看護者可使用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一案，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
- 二、為讓居家服務單位彈性運用人力，提供多元服務，降低被看護者家庭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依賴，同時減輕家庭須負擔之雇主責任，並保障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本部自102年3月開始試辦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明定試辦之居家服務單位可聘僱外籍看護工，搭配本國照顧服務員，輪班或同時指派至符合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從事日常生活照顧工作。
- 三、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如因懷孕或分娩無法繼續從事照顧工作而依規定請假期間，被看護者將衍生照顧空窗期間，爰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現行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懷孕或分



娩請假期間之照顧需要，被看護者亦符合服務使用對象資格，可自費申請使用外展看護服務做為替代照顧服務。

四、查現行計有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臺中市，電話：04-2350-5555；新北市，電話：8991-3925)、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新北市，電話：02-22173517)、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臺南市，電話：06-2058167)及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歲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電話：04-8246888)等4家居家服務單位參與試辦，請惠予協助向有照顧需求之雇主及被看護者宣導周知，被看護者如於前揭縣市轄內且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懷孕或分娩，可逕洽前揭4家試辦單位詢問外展看護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

正本：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臺、安博林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亞世廣告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